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世峯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
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
樓之0及00號0、0、0、0、00、00、0
0、00樓、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0樓
及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27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28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9 主 文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世 峯 准 予 復 權 。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2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03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04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05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6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
08 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免責確定（下稱
09 系爭免責裁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
10 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1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免責裁
12 定卷宗查明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
13 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合於法律規定，自屬有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0 書 記 官 康綠株